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扶持、培育和引进总部企业，促进浙商回归、杭商回家，推动杭州总部经济做大做强，更好发挥利用总部经济在促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更深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总部企业，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定位，地方贡献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发展前景好，在本市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并经规定程序认定的企业法人机构，包括企业全国总部、跨国公司区域总部、研发总部、财务总部。

第三条 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坚持“市级统筹、市区联动、区县为主”的工作原则。市级层面由市发改委牵头统筹，市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各区、县（市）政府是总部经济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和各项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本辖区总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杭州产业发展的精准把脉，不断厚植创新活力之城、历史文化名城、生态文明之都的特色和优势，瞄准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坚持总部企业“外引”、“内育”两手抓、营商环境优化和产业生态构建同步推进，加强总部经济载体建设和高层次人才集聚，为杭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打造产业兴盛的新天堂提供重要支撑。

第五条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搭建形成一批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载体，总部企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和集聚辐射能力明显提升，构建成为具有鲜明杭州特色的全国一流总部经济中心。

第三章 认定标准和流程

第六条 企业申报认定总部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杭州，实行统一核算，无不良记录，在杭州市外拥有2个及以上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企业全国总部、跨国公司区域总部、研发总部、财务总部（电信运营、烟草、电力、机场、房地产、批发零售等行业，以及市属国有企业除外）。

（二）符合基本条件，2021年12月31日前注册的存量性总部，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总部。上年末在杭净资产达到1亿元人民币；上年度总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杭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跨国公司区域总部。上年末在杭净资产达到1亿元人民币；上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杭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财务总部。上年末在杭净资产须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上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上年度在杭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研发总部。上年度在杭净资产超过2500万元；上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须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在杭研发费用占在杭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之比不低于5%。

（三）符合基本条件，2022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增量性总部，第六条第（二）款要求的在杭净资产、在杭营业收入（销售收入）标准按50%执行。

（四）符合基本条件的境内外上市企业总部，予以直接认定。

第七条 总部企业申报流程。总部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申报、认定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和流程如下：

（一）按照自主自愿原则，总部企业向属地区、县（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申报材料经属地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提交至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复审通过总部企业名单。

（三）复审通过的总部企业名单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经公示后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第八条 开展总部企业“星级”评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照营业收入、地方财政贡献、高层次人才、研发投入等指标的规模和增量，每年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定“一星级”至“五星级”总部企业。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强化用房保障。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实际支付租金予以一定比例补助。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在本市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实际成交金额予以一定补助。

第十条 星级培育奖励。对首次评为“三星级”及以上的总部企业，予以梯度资金奖励。

第十一条 加强用地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建设项目支持优先申报列入省市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工程，优先提前予以用地保障。鼓励总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款。

第十二条 强化人才支持。在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中对总部企业予以支持，根据总部企业的星级评定结果，在当年予以一定的人才授权认定名额及人才保障住房名额。对“五星级”总部企业主要负责人授予“杭州市卓越贡献总部企业家”荣誉称号。对总部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建站补助和科研经费补助。总部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的，合作建设实训（实习）基地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在满足入学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各区、县（市）政府每年统筹协调落实非本市户籍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十三条 支持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予以市财政补助，补助比例在现行规定基础上，根据总部企业星级评定结果，予以适当上浮。对总部企业积极共建各类政府科技技术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总部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

第十四条 强化金融支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改善负债结构，增强对外投资能力。优先支持总部企业对接利用政府贷款、亚投行等政策性贷款。对在国内上市和境外上市且所募集资金在杭投资的总部企业，按照募集资金额给予相应奖励。优先支持总部企业申报和参与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合作。鼓励总部企业与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符合产业规划方向的行业性投资基金。

第十五条 鼓励强链补链。以总部企业为核心，强化产业链协同配套，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对总部企业通过强链补链引进的非控股企业，优先享受杭州市出台的各类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支持国际交流。鼓励总部企业以开展国际培训、设立海外奖学金等方式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创新货物贸易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人员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因商务需要赴国外境外的，有关部门可提供出境便利。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总部企业外籍人员，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入境多次签证。对需要在本市长期工作和居留的总部企业外籍人员，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多年期工作许可或工作居留类许可。

第十七条 加强企业服务。建立市领导联系总部企业制度，设立总部企业联络专员，常态化开展总部企业“三服务”活动，为总部企业在投资落户、开办经营、工程项目审批、资本市场对接等环节提供优质高效、便利化的政务服务。对达到一定投资额以上的总部企业，可获得相应比例的车牌指标。根据总部企业的星级评定结果，予以一定名额的小客车高峰通行许可。

第十八条 加强载体建设。加大载体建设力度，进一步拓展总部经济承载空间，强化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功能。编制全市总部经济空间布局规划，引导总部企业向城市功能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高端产业平台集聚。在城西科创大走廊、钱江新城（二期）、钱江世纪城等核心区块，规划建设一批总部经济集聚平台（总部社区）。

第十九条 对重点招引的增量性总部企业，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施行“一企一策”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建立总部经济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区、县（市）设立相应总部经济发展领导机构，负责做好属地总部企业招引培育和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市级统筹、市区联动、区县为主”的工作体系。各区、县（市）负责研究、制定、细化本辖区总部经济的发展目标和推进举措，并及时将本辖区总部经济支持政策、总部经济发展情况报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加强统筹指导和行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总部企业“招大引强”计划。聚焦全球经济、产业和前沿技术动态，强化总部项目策划生成，建立总部企业招商清单，实施项目首报首谈制和信息共享制。强化区、县（市）“一把手”招商作用，科学制定境内外招商计划。建立总部企业招商工作评价机制，对各区、县（市）总部企业项目策划生成、推进力度、招引成效等开展评价，结果运用到全市产业投资促进考核中，给予激励。

第二十三条 实施总部企业“杭商回家”计划。梳理全市“走出去”发展总部企业清单，实施动态服务管理，强化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安商稳商富商责任，推动杭商总部企业回家。

第二十四条 实施总部企业“星级培育”计划。每年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开展星级评定，总部企业根据评定星级，享受相应政策，引导总部企业做大“升星”。每年召开全市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对星级总部企业、企业家予以表彰。

第二十五条 市、区统计部门应建立总部经济统计监测制度，总部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

第二十六条 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发布总部企业名单，通报总部经济发展有关情况，组织开展总部经济政策执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八条 享受购房补助的总部企业，在购房10年内不得出售或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十九条 总部企业要如实填报相关资料，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通过委托第三方等形式开展事后检查、审计，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经认定作为不良信息纳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意见中所称在杭营业收入是指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上年度纳入本市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地方财政贡献是指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上年度所缴纳税款中形成本市地方财力部分。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股权关系以上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